

## 區域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 審查表

(申請編號：\_\_\_\_\_)

###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或財團法人) (或籌設中事業)名稱	
申 請 標 的	

### 貳、事業營運計畫(項目得分未過半時，請於該項目評分欄敘明給分理由)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參 考 指 標	評 分
一、 總體規劃 (10分) 1. 設臺宗旨 2. 目標聽眾	1. 設臺宗旨：是否將設立廣播事業之目的或事業經營理念明確條列說明？ 2. 目標聽眾：是否明確說明事業經營之目標族群，例如製作之節目係為吸引何族群聽眾(特定職業身分、性別、地理區域、年齡層、語言或新住民族群等)?是否與目前該服務地區之廣播市場區隔，或是符合該地區民眾需求？	
二、 人事結構 及行政組織(10分) 1. 行政組織 2. 人事結構 及員額編制	1. 行政組織：行政組織是否符合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分設節目、工程、管理及其他相關部門?其他相關部門之設立是否能符合該廣播事業之屬性，或滿足目標聽眾需求? 2. 人事結構及員額編制：各部門員額編制，及主管人數配置等是否合理?是否聘請過去於廣播相關事業實績良好或有經驗之人員(如具得獎紀錄或相關證照)為事業員工，及其專長、經歷與於該廣播事業之工作內容是	

審查項目	審查參考指標	評分
	<p>否有助事業經營?是否有說明其人事規章(如晉用、差假、獎懲、福利或陞遷等規定)或事業人員薪資安排?是否有明顯不合理情形?</p>	
<p>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 (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營計畫</li> <li>2. 營運時程之規劃</li> <li>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營計畫:是否有就目前廣播現況進行瞭解,擬訂具定位特色之經營計畫,或說明如何與既有廣播事業競爭或區隔?經營計畫是否與設臺宗旨及目標聽眾需求具關聯性?其他規劃(如輔以新媒體應用增加服務範圍或經濟效益)是否得宜?</li> <li>2. 營運時程之規劃:是否有就取得籌設許可後,至取得廣播執照所需之時程,及執照效期內,短、中、長程預期達成設臺宗旨與滿足目標聽眾需求之情形予以規劃?規劃期程是否合理?</li> <li>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是否說明聽眾意見反應管道、處理流程(如權責部門、個案回應方式或辦理時限),及該機制是否暢通與合理?針對意見反應,是否有反饋作為經營參考之機制,及該機制是否有助於事業經營改善,或更符合目標聽眾需求?是否有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之規劃,以善盡利用公共資源,回饋公共事務之義務?</li> </ol>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參 考 指 標	評 分
<p>四、 節 目 規 劃、內 部 流 程 控 管 及 廣 告 收 費 原 則 (20 分)</p> <p>1. 節 目 規 劃</p> <p>2. 內 部 流 程 控 管</p> <p>3. 廣 告 收 費 原 則</p>	<p>1. 節 目 規 劃：是 否 由 節 目 製 播、播 出 語 言、類 型、來 源 規 劃 各 年 度 節 目 比 率 及 趨 勢？是 否 說 明 各 類 型 節 目 之 設 計 安 排 或 特 色，以 及 如 何 達 成 自 製 比 率 之 規 劃？節 目 規 劃 是 否 與 設 臺 宗 旨 及 目 標 聽 眾 需 求 具 關 聯 性？</p> <p>2. 內 部 流 程 控 管：是 否 說 明 自 製、外 製 或 聯 播 節 目 與 廣 告 播 出 之 品 管 機 制，及 內 容 品 質 不 良、不 當 或 違 規 受 處 罰 之 前 述 節 目 與 廣 告 之 處 理 機 制？是 否 訂 定 內 部 控 管 或 自 律 規 範，及 說 明 預 計 執 行 方 式 與 成 效？</p> <p>3. 廣 告 收 費 原 則：是 否 概 述 廣 告 收 費 標 準 與 廣 告 業 務 推 展 計 畫，及 執 照 效 期 內 之 廣 告 營 收 概 況 與 趨 勢？</p>	
<p>五、 財 務 結 構 (10 分)</p> <p>1. 資 本 與 財 務 計 畫</p> <p>2. 經 費 管 控</p>	<p>1. 資 本 與 財 務 計 畫：是 否 說 明 廣 播 事 業 初 期 資 金 來 源，及 預 估 執 照 效 期 前 3 年 相 關 收 支 情 形？實 收 資 本 額 或 捐 助 財 產 總 額 是 否 符 合 規 定？資 金 來 源 是 否 穩 定，及 是 否 有 明 顯 收 入 無 法 支 持 事 業 經 營 之 情 形？</p> <p>2. 經 費 管 控：是 否 以 設 有 會 計 專 職 人 員 或 與 相 關 事 務 所 配 合 等 方 式，處 理 日 常 會 計 事 宜，及 是 否 有 財 務 稽 核 等 內 控 制 度？經 費 管 控 制 度 是 否 完 善？</p>	
<p>六、 人 才 培 訓 計 畫 (10 分)</p>	<p>人 才 培 訓 計 畫：是 否 有 說 明 相 關 培 訓 計 畫，及 教 育 訓 練 規 劃 是 否 有 針 對 各 部 門 特 性、需 求 或 新 媒 體 應 用 而 設 計？人 才 培 訓 計 畫 是 否 與 促 進 製 作 符 合 設 臺 宗 旨、服 務 目 標 聽 眾 需 求 之 節 目 及 事 業 經 營 績 效 具 關 聯 性？</p>	
<p>七、 設 備 概 況 及 建 設 計</p>	<p>1. 系 統 設 備 概 況 說 明：是 否 說 明 設 備 需 求 與 設 置 規 劃，及 設 備 定 期 維 護 及 檢</p>	

審查項目	審查參考指標	評分
畫(10分) 1. 系統設備概況說明 2. 建設計畫	測計畫?是否有明顯不足情形? 2. 建設計畫:是否說明建設計畫,及是否符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規定?電臺預估設立完成時間與營運期程是否配合,及相關控管機制是否合宜?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10分)	1. 是否有配合社會趨勢或公共利益議題,辦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如製作性別平權、兒少保護、多元文化相關節目,因應高齡化、少子化、新住民等照護、關懷或弱勢族群社會福利等相關規劃)? 2. 是否有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及公共服務資訊播送之規劃? 3.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申請之既有廣播事業,是否說明屆時取得本申請案許可後,相關原節目處理或轉換宣導等配套措施,及該措施是否可完善維護原聽眾權益? 4.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一、三、四、六、七、八及其細項內容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是否與營運計畫方向相符,且足以讓外界了解其經營方針?	

註：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審查諮詢會應就申請案是否符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加以審查，原則上應尊重申請人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

參、審查結果

審 查 意 見 (請敘明審查意見， 若審查分數低於 85 分時，並請敘明理由)	審 查 分 數

審查諮詢委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